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簡字第6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凱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凱元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刪除「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2張」以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柯凱元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前因數次竊盜及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上字第11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45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0月（2次）、5月確定；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45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案件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599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甫於民國113年5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上開前案多為竊盜案件，與本案罪質同一，且被告因前案受執行3年之有期徒刑完畢後，本應謹慎自持，不再故意違犯刑事法律規定，竟再犯本案同屬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足見其所受前刑執行成效不彰，亦堪認被告有一再故意犯罪之特別惡性，以及對刑罰反應力較為薄

01 弱之情狀，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對
02 其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
03 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
05 需，竟隨機鎖定目標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明顯欠缺尊重他人
06 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參酌被
07 告於竊得車輛後1日內旋即為員警所查獲，將竊得之車輛發
08 還與告訴人劉○○，以及告訴人遭竊車輛之現況價值等情，
09 併參以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以及家庭生活等經濟狀況，及犯
10 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所竊得之車輛1部為其犯罪所得，該車
13 輛已歸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不另為沒
14 收或追徵價額之諭知。

15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
16 第2項。

17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1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5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6 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吳念儒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534號

被 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柯凱元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
上字第11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同院以106年度易字
第45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0月（2次）、5月確定；同院
以106年度易字第45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案件
嗣經同院以107年度聲字第599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
定，甫於民國113年5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
不知悔改，於114年1月13日中午12時許，行經嘉義縣○○市
○○里○○○路0號（嘉義縣調查局）對面空地，見劉○○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該處、未上鎖
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
手開啟車門並使用車內鑰匙發動該車輛，並駕駛該車輛離
去。嗣經劉○○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而查獲上
情。

二、案經劉○○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凱元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嘉義縣警察
局朴子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牌辨識系
統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
器錄影畫面光碟2張、現場及查獲照片共17張在卷可資佐

01 證，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柯凱元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03 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4 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相關裁定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
05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
06 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漠視法禁，於短期內迭次故意犯
07 案，對於竊盜案件有特別之惡性，且刑罰反應力薄弱，兼衡
08 個別預防及社會防衛之目的與需求等情，適用刑法累犯規定
09 加重其刑，尚不至於會發生超過其相應負擔之罪責，而違反
10 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核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
11 請依刑法第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取之車輛，
12 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
1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併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致

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9 檢察官 陳郁雯